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9）第0001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2018年5月，大连电瓷在未完全按照公司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审核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迪贸易”）供应商资质的情况下，经大连电瓷董事长的批准，与菲迪贸易签订原材料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5,750.00万元。大连电瓷于合同签订后，即向菲迪贸易支付人民币2,300.00万元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4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菲迪贸易仍未按合同要求向大连电瓷提供货物、亦未退回上述预付款项。

大连电瓷于本次付款之前未曾与菲迪贸易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因此菲迪贸易属于新增供应商，但大连电瓷未对菲迪贸易的履约能力、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执行新增供应商评审程序；大连电瓷与菲迪贸易签订购销合同，未经过生产、采购等部门的审核，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审批程序；大连电瓷与菲迪贸易首次合作，即支付了40%的合同预付款，与以往采购付款模式显著不同，但该笔款项支付前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经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审核。

上述情况违反了大连电瓷《合同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方管理标准》的相关规定，导致大连电瓷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失效，并且可能给大连电瓷造成金额较大的坏账损失，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大连电瓷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大连电瓷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大连电瓷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19年4月22日对大连电瓷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开始，因环保核查力度加大，导致上游矿物原料工厂开工不足、其制造成本上升，供应商的产量下降明显，原料价格提升迅速，短期内将始终处于采买困难的状况，这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很大的压力，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原材料采购提出更高要求，要求保证矿物原料的生产供应。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矿物原料紧缺情况，公司董事长批准了向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采购金额不高于5800万元。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同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采购烧石粉、水曲柳等生产用原材料，合同金额5750万元，约定预付40%货款，约定在此后按我方要求每月供货，并经采购、质控、物流部门审核后从预付货款中扣除货款直至按每月新增货款当月支付。公司随后于当月预付了菲迪贸易2300万元货款。此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多次联系对方公司催发货物未果，已构成事实违约，内审与财务部门介入走访当地，发现存在疑似另一企业实控菲迪贸易公司与我方进行交易的情况，存在联系地址混同情况。经上报管理层、阶段性沟通审委会，我司已委托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两家单位进行司法诉讼，此案将于2019年5月5日在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其进货来源渠道多样，不同于以往公司直接从原料加工厂购买，该贸易公司为首次合作，本次公司并未按照公司《物资采购管理》有关程序履行合格供应商评审等程序，内控环节未完全执行。此项系非财务报告定性内部控制缺陷，由于报告期内尚未开庭审理与判决，且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50万元，触发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三、年审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大连电瓷于2018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按照采购合同要求预付了货款2300万元，但截至目前对方公司仍未发货，形成事实违约。公司已委托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提请司法诉讼，此案将于2019年5月5日在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同时公司根据有关会计政策对此单项计提50%资产减值准备1150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了信息披露。目前，案件的判决情况与执行情况将在未来会计年度存在继续影响财务报告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是此次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提示我们内控制度还需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分析、识别、评估风险，及时做出预判，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应对风险。董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四、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该事项敦促公司正视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性、执行的有效性，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1、用印管理方面：将用印管理调整为“共同管理制”和“抽样检查制”。公司公章目前调整为由公司审计部员工和法务员工共同管理。需要用印时，由审计部员工将已经完成的用印流程，提交给法务同事，核对无误后，再由法务同事和审计部同事共同打开印鉴保管柜（钥匙密码分开保管）将印章取出，用印前相关用印申请人填写用印申请表格，用印完成后由监印人员将相关用印文件予以复印留存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要求下，不定期“抽样检查”，检查用印流程

和用印文件复印件等是否齐备、完整、无误。整改后运行有效。

2、付款管理方面：公司财务部门办公主要分为上海和大连两地，上海办公的财务人员主要负责集团财务工作，大连办公的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全资子公司“输变电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现公司付款基本为网银付款，2018年7月27日交接后已调整为：网银付款制单KEY和复核KEY分上海和大连两地财务管理，即与上市公司主体有关的付款制单KEY由上海财务团队保管，复核KEY由大连财务团队保管，与“输变电材料”有关的付款制单KEY由大连财务团队保管，复核KEY由上海财务团队保管。公司付款流程完成后，经各级分管领导审核后，由财务总监进行最后审核，审核完成后自动流转至上海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大连财务部门负责人，两地财务负责人在同一登记文件中，填写完整的付款明细记录，再由其根据付款流程审批情况和要求安排付款。同时两地财务部门负责人单独打印流程，再安排财务制单和审核。定期的财务负责人需将全部银行流水（收入、支出和余额明细）发送至财务总监，再由财务总监不定期发送给全部高管。整改措施运行后，内控执行有效。

3、采购管理方面：目前正在修改的采购有关的制度要求，公司禁止与菲迪贸易公司等贸易公司合作，要求全部由原材料加工公司或直接售货单位处采购。鉴于母公司电瓷类业务已经下沉，已签订存量订单将规定只能向集团内部子公司采购产品对外销售，母公司不再进行原材料采购；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应以原料加工公司为第一顺位采购公司，避免与贸易公司合作交易，对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名录，严格执行现有与采购相关的评审与流程制度。

同时，由于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管理层将进一步配合下一届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检查、梳理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运营中不断加以落实，强化过程控制。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与执行，公司无法消除2018年度因此项交易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年度财务报告净利润的影响。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项同菲

迪贸易的采购业务未开展合格供应商评审，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完全执行的情况，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且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坏账金额较大，触发了财务报告认定的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其整改计划与整改情况同上述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具体内容。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基本完成针对此项交易事件引发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